

家事事件法所定酌給遺產事件

—兼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簡聲字第一七號民事裁定

編目：家事事件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31期，頁12~17
作者	林秀雄教授
關鍵詞	酌給遺產、無謀生能力、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
摘要	<p>關於受酌給遺產權利人是否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並無規定，學說及實務皆有不同見解，惟探諸立法本意，此含有死後扶養之思想，故若被扶養人可維持其生活，即無再酌給財產之必要。又該酌給遺產事件究為家事訴訟事件或是家事非訟事件？應探諸其意義再為判斷，若係親屬會議不能召開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酌定遺產酌給數額者，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1款所定之酌給遺產事件，乃屬家事非訟事件；若因繼承人拒絕給付受酌給權利人之酌給請求，而受酌給權利人得以繼承人為被告，請求交付受酌給遺產之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謂「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即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9條第1項第6款所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事件，乃屬繼承訴訟事件，應予辨明。</p>
重點整理	<p>案件事實</p> <p>本件聲請人甲主張，其與本件相對人等5人之父乙有長達12年之事實上夫妻關係，且有由被繼承人乙生前對甲有長期扶養之事實，符合民法第1149條規定「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之要件，乃依法召開親屬會議。惟親屬會議成員有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之情形，乃聲請法院酌給遺產。</p> <p>一審法院裁定聲請人甲受酌給遺產之數額為每月2萬4,000元。對此裁定，兩造均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認為遺產酌給請求權之存在理由，在於對扶養需要人基於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事實，而有扶養需要者為限，即以受酌給權利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要件，始符合該條文之立法目的。本件抗告人甲於被繼承人乙死亡時，其生活不虞匱乏，且其子女經濟能力高於一般社會平均水準，抗告人甲並不因本件否准酌給生活即限於匱乏，故容認相對人主張，廢棄原裁定，改為駁回抗告人甲聲請之諭知。</p> <p>聲請人甲針對抗告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54號裁定，認為倘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財力、收入，足以維持其生活時，則無酌給財產之必要。</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本件聲請人甲乃對前揭最高法院裁定聲請再審，經最高法院裁定將102年度台簡抗字第54號裁定及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家抗字第10號裁定予以廢棄，發交台灣高等法院。
	本案爭點	一、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是否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二、家事事件法所定酌給遺產事件，究為家事非訟事件？或為家事訴訟事件？
	判決理由	本件聲請人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向台北地院聲請命相對人等酌給遺產，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民法第1149條所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事件，為繼承訴訟事件。是當事人依民法第1149條規定，請求酌給遺產者，自屬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3編所定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又，家事事件法第197條第2項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家事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故本件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應依本法所定程序即家事訴訟程序終結之。 台北地院未察，依家事非訟程序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及其聲請，自有未合。聲請人對上開裁定再為抗告，本院原確定裁定，認台北地院裁定並無不當，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意旨聲明廢棄最高法院原確定裁定及台北地院101年度家抗字第10號裁定，非無理由，應將各該裁定廢棄，並發交台灣高等法院。
	解評	一、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是否應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由於民法第1149條並無明文規定，故學說及實務見解均有對立見解。 (一)學說 1.肯定說： (1)有認為依民法1117條規定，受扶養權利人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且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外，並須自己無謀生能力，而受遺產酌給者，既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者為限，則應受此等條件之限制。 (2)亦有認為，依本條立法理由在於保護扶養權利人，如該人無扶養之必要，自毋庸酌給。 (3)另有認為，被繼承人若有意安排被扶養人日後生活，自可以遺贈方式為之，若無此項遺贈，則應限定無謀生能力之人，較為妥當。

【高點法律研習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2.否定說：</p> <p>(1)有認為，蘇俄民法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惟我國法並無此規定，故難為同一解釋。</p> <p>(2)亦有認為，受被繼承人扶養之人與被繼承人間有依倚之關係，被繼承人如不死亡，可推定其有繼續之意思，若因被繼承人死亡即使受扶養者失其依靠，與被繼承人之意思不合，亦與繼承法上補救之意思不合，況我國民法既無此明文規定，自毋庸以此為要件。</p> <p>(二)實務見解</p> <p>1.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判決：</p> <p>(1)民法第1149條並未規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人須以無謀生能力或不能維持生活為限，若以此為要件，顯然增加該法條所未規定之限制，直接影響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所應享有之權利，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p> <p>(2)該條並無準用民法第1117條、第1119條有關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限制等規定，民法繼承編亦無任何條文有此限制。</p> <p>2.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54號裁定：</p> <p>(1)民法第1149條係在保障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之基本生活，故以有扶養需要者為限。</p> <p>(2)參酌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59號判例意旨，可知被扶養人受遺贈後已具維持生活之能力，即無再酌給遺產之必要。</p> <p>(三)小結</p> <p><u>解釋法律，原則上不宜脫離立法者之意思。由起草說明書可知，本條強調社會政策，為雪中送炭，而非錦上添花之規定，其依據主要來自死後扶養之思想，故假若有財產足以維持生活，或有謀生能力，則無酌給遺產之必要。</u></p> <p>二、家事事務法所定酌給遺產事件之性質</p> <p>本件台北地院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54號裁定，均以家事非訟事件處理，但本件最高法院裁定則認為，遺產酌給請求權事件為繼承訴訟事件，應以訴訟程序行之，其差異究竟為何？</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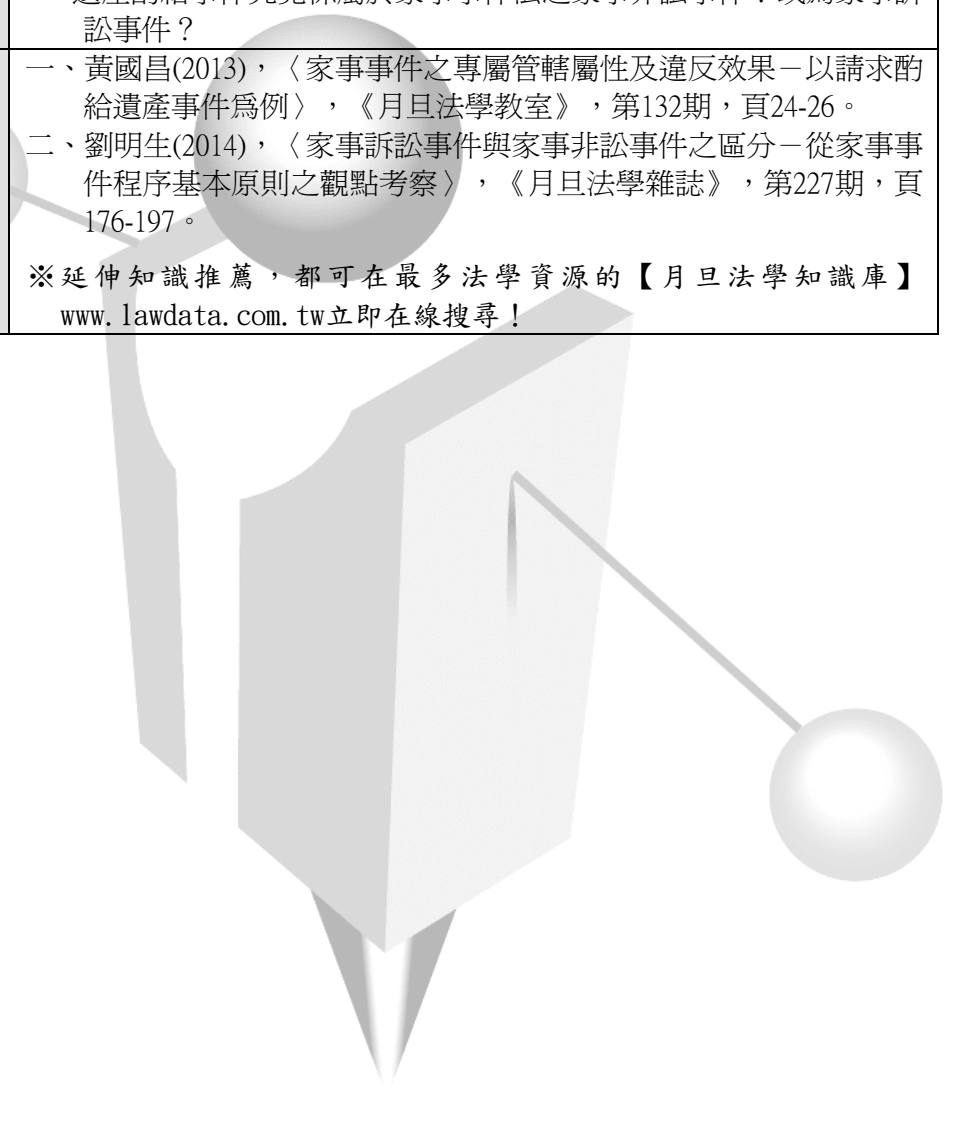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蓋請求酌給遺產實具有二個意義，須辨明其意義始能正確適用其程序。</p> <p>(一)其一，<u>親屬會議之酌給遺產，僅具酌定數額之意義，此為請求酌給遺產之第一種意義</u>。若該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或召開後不為決議或不能為決議時，依民法1132條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此屬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1款所定酌給遺產事件，乃屬家事非訟事件。</p> <p>(二)其二，<u>若受酌給權利人於受酌給數額後，本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或法院之裁定，再向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此為請求酌給遺產的第二種意義</u>，兩者性質不同。此種基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或法院之裁定所為請求酌給遺產之事件，即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謂「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9條第1項第6款所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事件，乃屬繼承訴訟事件。</p> <p>(三)<u>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1款與同法第3條第3項第6款，雖同屬酌給遺產之事件，但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必須明辨之</u>。</p> <p>三、結論</p> <p>關於受酌給權利人是否須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民法並無規定，學說及實務見解皆有不同見解，<u>惟探諸立法者之意思，及參酌最高法院判例之見解，此含有死後扶養之思想，故若被扶養人可維持其生活，即無再酌給財產之必要</u>。</p> <p>又該酌給遺產事件究為家事訴訟事件或是家事非訟事件？應探諸其意義再為判斷，<u>若係親屬會議不能召開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酌定遺產酌給數額者，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1款所定之酌給遺產事件，乃屬家事非訟事件；若因繼承人拒絕給付受酌給權利人之酌給請求，而受酌給權利人得以繼承人為被告，請求交付受酌給遺產之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謂「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即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9條第1項第6款所定遺產酌給請求權事件，乃屬繼承訴訟事件</u>，應予辨明。</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趨勢	一、民法第1149條所指之遺產酌給請求權人，是否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二、遺產酌給事件究竟係屬於家事事件法之家事非訟事件？或為家事訴訟事件？
延伸閱讀	一、黃國昌(2013)，〈家事事件之專屬管轄屬性及違反效果—以請求酌給遺產事件為例〉，《月旦法學教室》，第132期，頁24-26。 二、劉明生(2014)，〈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區分—從家事事件程序基本原則之觀點考察〉，《月旦法學雜誌》，第227期，頁176-197。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